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目前我國鼓勵人民檢舉有污染之虞車輛係採按季核發獎章、獎品、 獎狀、錦旗、獎牌等獎項之方式,檢舉案件經環保機關受理及查證有污 染之虞者,以核發新臺幣五十元以內禮品或宣導品為主,常有檢舉人反 映獎品價值或實用性不高,為鼓勵人民檢舉時踴躍檢附佐證照片,給予 專業檢舉人實質獎勵,爰明定經地方主管機關評定佐證照片確能顯示被 檢舉車輛有污染之虞者,每案得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三百元之規定。此外, 核發獎勵金因涉及稅務問題,爰新增欲領取獎勵金之檢舉人須留下身分 證統一號碼供環保機關查證。另配合年度預算之編列,明定該項條文自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為避免人民遲誤檢舉,造成受檢舉人民及主管機關查證之困難或產 生不必要爭議,新增於發現日起三十日內應提出檢舉之規定。

此外,配合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機器腳踏車定期檢驗期限改為發照月份前後一個月,爰將機器腳踏車於未來二個月內應定期檢驗者得併案處理之規定,修正為機器腳踏車於未來三個月內應定期檢驗者得併案處理。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增加應於發現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檢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2、因應機器腳踏車檢驗期限之變更,爰修正併案處理期限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六條)
- 3、 增加檢附照片案件,得領取獎勵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人民發現有污染之 第四條 人民發現有污染之 為避免人民遲誤檢舉,造成 虞車輛,得以書面、電話 **盧車輛,得以書面、電話 受檢舉人民及主管機關查證** 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敘 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敘 之困難或產生不必要爭議, 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 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新增於發現日起三十日內應 地點及污染事實或違規證 地點及污染事實或違規證提出檢舉之規定。 據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檢 據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檢 舉。 舉。 檢舉人應於三十日內 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 提出檢舉,並留下真實姓 聯絡電話及地址。 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1、 人民檢舉係依據空氣污 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應即 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應即 染防制法第四十二條第 查證,必要時得徵詢檢舉 查證,必要時得徵詢檢舉 二項規定通知檢驗,爰 人告知檢舉時之污染情形 人告知檢舉時之污染情形 修正依據條文之項次。 或通知被檢舉人說明,被 或通知被檢舉人說明,被2、明定不予回覆檢舉人案 檢舉車輛經查證確有污染 檢舉車輛經查證確有污染 件處理結果之但書規定 之虞者,應依本法第四十 之虞者,應依本法第四十 並與第六條但書規定一 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其至 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其至 致。 指定地點檢驗。但車輛所 指定地點檢驗。但車輛所 有人或使用人得依實際需 有人或使用人得依實際需 要提出申請,至其他地點 要提出申請,至其他地點 接受檢驗。該地點之主管 接受檢驗。該地點之主管 機關應將檢驗結果移由受 機關應將檢驗結果移由受 理該檢舉案件之主管機關 理該檢舉案件之主管機關 處理。 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將處理結果上網 管機關應將處理結果上網 公告或回復檢舉人。 公告或回覆檢舉人。但匿 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 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配合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 情形者,得併案處理:
 - 一、被檢舉之車輛已於前 三個月內經主管機關 通知檢驗在案。
 - 二、機器腳踏車於未來三 個月內應定期檢驗者
- 情形者,得併案處理:
- 通知檢驗在案。
- 二、機器腳踏車於未來二 個月內應定期檢驗者

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機器腳踏車定期檢驗期限改 為發照月份前後一個月,修 一、被檢舉之車輛已於前 正機器腳踏車於未來三個月 三個月內經主管機關內應定期檢驗者得併案處理 之規定。

對於檢舉之案件經查 證有下列情形者,得不予 辦理:

- 一、被檢舉之車輛已報廢 停駛或失竊等。
- 二、檢舉人提供之車號、 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 資料不符者。
- 三、匿名檢舉者或經查證 所留姓名、住址、聯 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 址偽冒、虚報或不實 者。
- 四、被檢舉人提出證明文 件係遭不實檢舉者。
- 五、依行政程序法無法送 達者。
- 六、經主管機關調查認定 無污染之虞者。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前 項之案件,應回覆檢舉人 並說明原因敘明具體意見 及法規依據。但匿名檢舉 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 此限。

市、縣(市)主管機關通 知檢驗之案件或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評定污 染減量成效績優者,檢舉 人得領取獎勵金、獎章、 獎品、獎狀、錦旗、獎牌 **笲獎項。**

二人以上先後不同日 檢舉同一案件或同一日舉 發同一案件,僅獎勵最先 檢舉者。

符合下列規定之檢舉 案件,檢舉人每案得領取 獎勵金新臺幣三百元:

一、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污 染之虞車輛,檢附三 張以上不同距離拍攝 之照片,且每張照片

對於檢舉之案件經查 證有下列情形者,得不予 辦理:

- 一、被檢舉之車輛已報廢 停駛或失竊等。
- 二、檢舉人提供之車號、 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 資料不符者。
- 三、匿名檢舉者或經查證 所留姓名、住址、聯 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 址偽冒、虚報或不實 者。
- 四、被檢舉人提出證明文 件係遭不實檢舉者。
- 五、依行政程序法無法送 達者。
- 六、經主管機關調查認定 無污染之虞者。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前 項之案件,應回復檢舉人 並說明原因敘明具體意見 及法規依據。但匿名檢舉 或明示不予回復者,不在 此限。

檢舉者。

第七條 經人民檢舉,直轄 第七條 經人民檢舉,直轄 為鼓勵人民檢舉時踴躍檢附 市、縣(市)主管機關通佐證照片,給予專業檢舉人 知檢驗之案件或經直轄市 實質獎勵,爰明定經地方主 縣(市)主管機關評定污管機關評定佐證照片確能顯 染減量成效績優者,檢舉一示被檢舉車輛有污染之虞者 人得領取獎章、獎品、獎 檢舉人每案得領取獎勵金新 狀、錦旗、獎牌等獎項。|臺幣三百元之規定。此外, 二人以上先後不同日核發獎勵金因涉及稅務問題 檢舉同一案件或同一日舉一爰新增欲領取獎勵金之檢舉 發同一案件,僅獎勵最先 人須留下身分證統一號碼供 環保機關查證。另配合年度 預算之編列,明定該項條文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 施行。

均可清晰顯示拍攝日			
期、時間、地點、車			
號、背景及排煙污染			
情形嚴重供佐證者。			
二、前款佐證照片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據以評定確能顯示			
被檢舉車輛有污染之			
虞者。			
三、檢舉人留下身分證統			
一號碼者。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			
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	第十二條		配合第七條第四項修正條文
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		不 所公口 放印 日	明定該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
行。	NEV1		一个人的人们,他们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
11 2			自發布日施行。
			日 歿 7世 日 7世1」 °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人民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得以書面、電話、傳真、 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 染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

檢舉人應於三十日內提出檢舉,並留下真實姓名、 聯絡電話及地址。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應即查證,必要時得徵詢檢舉人告知檢舉時之污染情形或通知被檢舉人說明,被檢舉車輛經查證確有污染之虞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但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得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至其他地點接受檢驗。該地點之主管機關應將檢驗結果移由受理該檢舉案件之主管機關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結果上網公告或回覆檢舉人。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者, 得併案處理:

- 一、被檢舉之車輛已於前三個月內經主管機關通知 檢驗在案。
- 二、機器腳踏車於未來三個月內應定期檢驗者。 對於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者,得不予辦理:
- 一、被檢舉之車輛已報廢、停駛或失竊等。
- 二、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 不符者。
- 三、匿名檢舉者或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偽冒、虛報或不實者。
- 四、被檢舉人提出證明文件係遭不實檢舉者。
- 五、依行政程序法無法送達者。
- 六、經主管機關調查認定無污染之虞者。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案件,應回覆檢舉人並說 明原因敘明具體意見及法規依據。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 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經人民檢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檢驗

之案件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定污染減量成效績優者,檢舉人得領取獎勵金、獎章、獎品、獎狀、錦旗、獎牌等獎項。

二人以上先後不同日檢舉同一案件或同一日舉發同 一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

符合下列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每案得領取獎勵 金新臺幣三百元:

- 一、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污染之虞車輛,檢附三張以 上不同距離拍攝之照片,且每張照片均可清晰 顯示拍攝日期、時間、地點、車號、背景及排 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者。
- 二、前款佐證照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 以評定確能顯示被檢舉車輛有污染之虞者。

三、檢舉人留下身分證統一號碼者。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